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维修服务平台车辆维修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宁波地区）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通过汽车维修服务平台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条款第四条、第七条为必选保险责任，第五条、第六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项目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维修过失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的保险单载明的车辆维修服务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造成车辆委托人的车辆损坏，根据维修服务合同约定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 延期交付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的保险单载明的车辆维修服务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导致车辆委托人的车辆交付时间超过维修服务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根据维修服务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代步车费用。

**第六条 配件来源一致责任**

因维修时使用的配件与维修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因被保险产品修理、更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运输费和交通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比例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承担的赔偿费用。

**第七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如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暴风、暴雨、雷击、龙卷风、突发性地陷等自然灾害；
- （七）空中运行物坠落；
- （八）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周围发生火灾、爆炸波及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再经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波及他处。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所有的财产的损失；
-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任何间接损失；
- （五）承修车辆的失窃；
- （六）由于被保险人或车辆委托人未及时修理、产品进场后未及时开始修复或拖延修理时间而产生的代步车费用；
- （七）维修车辆本身的缺陷、锈蚀、自然磨损及轮胎自身爆裂；
- （八）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低于或等于免赔额的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属于机动车辆保险保障范围的；
- （十一）试车时，维修车辆在试车过程中发生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维修过失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维修过失责任累计责任限额，延期交付责任每日责任限额、延期交付责任每次事故赔偿天数，配件来源一致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配件来源一致责任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维修过失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延期交付责任每次事故免赔时间、配件来源一致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一般事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风险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从而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入厂修车通知书、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四、五、六、七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于第四条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维修过失责任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于第五条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延期交付责任每日赔偿限额、累计赔偿天数，对于第六条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配件来源一致责任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于第七条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的损失能从其他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还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以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表：短期费率表

| 保险期间   | 一<br>个<br>月 | 二<br>个<br>月 | 三<br>个<br>月 | 四<br>个<br>月 | 五<br>个<br>月 | 六<br>个<br>月 | 七<br>个<br>月 | 八<br>个<br>月 | 九<br>个<br>月 | 十<br>个<br>月 | 十<br>一<br>个<br>月 | 十<br>二<br>个<br>月 |
|--------|-------------|-------------|-------------|-------------|-------------|-------------|-------------|-------------|-------------|-------------|------------------|------------------|
| 年费率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